

## 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供排水管理事务中心的2025年浦东新区市政消火栓养护中心城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消火栓养护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65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茂自来水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